AUG012022_03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818268 日期：2022年8月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作为辅助生活设施护理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非技术工人。移民和国籍法（该法）203(b)(3)(A)(iii)，8 U.S.C. § 1153(b)(3)(A)(iii)。这一就业为基础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非公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在劳工证上出现了笔误。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就业为基础的移民流程

作为非技术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流程。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而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某一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非公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分类。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非公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 其他工人 ”一词在8 C.F.R. § 204.5(l)(2)的法规中定义如下：

其他工人是指合格的非公民，在申请此分类时，能够从事非技术劳动（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非临时性或季节性性质，且在美国没有合格工人可胜任。

8 C.F.R. § 204.5(l)(3)(ii)(D)的法规规定，非技术工人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非公民符合劳工证的任何教育、培训和经验以及其他要求。

此外，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时符合劳工证上指定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16 I&N Dec. 158, 159（代理区域专员1977）。

II. 分析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随表格I-140（外国工人移民申请）提交的DOL 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劳工证申请）表明，所提供职位要求的最低教育水平为高中文凭。在ETA表格9089的H.9项中，申请人通过勾选“ 否 ”答复，指明相当于美国高中文凭的外国教育不可接受。优先日期为2019年11月12日，即DOL收到ETA表格9089的日期。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看似来自菲律宾某学校的外文文凭文件；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该文件的英文翻译。

在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供所涉文件的英文翻译。审理主任还注意到，ETA表格9089表明外国教育同等学历不可接受。审理主任进一步注意到，所涉文件上的姓名与受益人的姓名不符。因此，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符合经认证的ETA表格9089上所示的教育要求。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交了文凭的英文翻译，证明该文凭证明在菲律宾某学校完成了高中教育。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结婚证书的复印件，声称证明受益人在结婚后更改了姓名；然而，复印件质量很差，文件上几乎所有文字，特别是被证明结婚的个人姓名，都无法辨认。申请人进一步主张：

在ETA表格9089第3页H部分第9项问题的回答中存在错误。

本办公室正在修订ETA案件表格9089第3页（共10页）H部分。就业机会信息第9项：外国教育同等学历是否可接受？是 否

答案为是。

申请人还提交了随表格I-140提交的经认证ETA表格9089第3页的复印件，其中对H.9项的“否”答复被液体修正液手动覆盖，并用黑色墨水笔标记了“是”答复。

在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USCIS不得忽视劳工证的条款，引用Matter of Silver Dragon Chinese Restaurant，19 I&N Dec. 401, 406（专员1986）；Madany v. Smith，696 F.2d 1008（D.C. Cir. 1983）；K.R.K. Irvine, Inc. v. Landon，699 F.2d 1006（9th Cir. 1983）；Stewart Infra-Red Commissary of Mass., Inc. v. Coomey，661 F.2d 1（1st Cir. 1981）。审理主任还注意到，USCIS必须“完全按照潜在雇主填写的内容审查经认证的工作邀请”，引用Rosedale Linen Park Co. v. Smith，595 F. Supp. 829, 833（D.D.C. 1984）。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可能意图在ETA表格9089的H.9项回答“是”；然而，审理主任引用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169（副专员1998），该案规定申请人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进行实质性变更，以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由于DOL认证的ETA表格9089表明该职位的最低教育要求为美国高中文凭且外国同等学历不可接受，且记录中不包含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的美国高中文凭，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符合该职位的最低要求，因此受益人不符合该职位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DOL认证的ETA表格9089上表明该职位要求美国文凭且外国同等学历不可接受“是一个无意错误”。申请人进一步主张，DOL“拥有否决[受益人]的初始和原始权力”。

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时符合劳工证上指定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16 I&N Dec. at 159。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时证明所请求福利的资格。见8 C.F.R. § 103.2(b)(1)。签证申请不得基于对未来资格的推测或在申请人或受益人在新的事实条件下变得符合资格后予以批准。见Matter of Michelin Tire Corp.，17 I&N Dec. 248, 249（区域专员1978）。申请人不得对申请进行实质性变更，以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见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at 176。

此外，20 C.F.R. § 656.11(b)的法规禁止对2007年7月16日之后提交的劳工证进行任何修改。本案中的劳工证是在2007年7月16日之后提交的，因此禁止修改或修正。正如DOL在ETA拟议规则序言中明确指出的，减少欺诈和滥用的激励与机会及增强项目完整性，永久劳工证项目，71 Fed. Reg. 7655（2006年2月13日），“[根]据拟议的656.11(b)，DOL澄清，根据现行法规提交的申请修改请求将不被接受……精简法规中没有任何内容设想允许或准许雇主在提交后对申请进行更改。”同上，第7659页。序言进一步强调：

在线申请系统旨在让用户在提交申请前进行校对和修改，[DOL]期望并假定用户会这样做。此外，在签署申请时，雇主在伪证罪处罚下声明，其已阅读并审查了申请，且所提交的信息据其所知真实准确。若出现无意错误或任何其他需要重新提交的情形，雇主可以撤回申请、进行更正并立即再次提交……此外，整个申请是一组证明，自由允许更改会损害劳工认证程序的完整性，因为更改申请上的一个答案可能影响对申请整体的分析。

同上。在此，试图将问题H.9的答案从“否”改为“是”实质性改变了所提供职位的要求，并影响了对劳工认证整体的分析。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at 159；另见 8 C.F.R. § 103.2(b)(1)；Matter of Michelin Tire Corp., 17 I&N Dec. at 249；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76。

此外，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DOL“拥有拒绝[受益人]的初始和原始权力”是错误的。DOL批准ETA Form 9089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担任该职位，并且雇用非公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批准ETA Form 9089并不意味着某一特定受益人已满足其中所述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而非DOL决定受益人是否根据劳工认证所述要求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见，例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at 160（引用该法第203(a)(6)条，8 U.S.C. § 1153(a)(6)）。因此，DOL认证了为支持Form I-140而提交的ETA Form 9089这一事实，并不表明DOL认定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尽管ETA Form 9089上所述要求如此），DOL也无权作出此类认定。

总之，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拥有美国高中文凭，即所提供职位所述的最低教育要求；因此，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符合该职位的资格。见同上 at 159。

III. 结论

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因此，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职位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